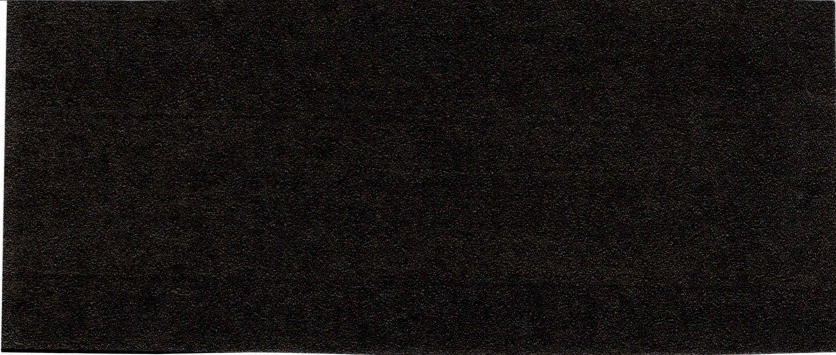
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20

发文日:



专利号: 201080024932.X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: CYHS2400846

案件编号:

(2024) 国知药裁 0023 号

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: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、胶囊剂、0.5g

发明创造名称:

稳定的药物组合物和使用其的方法

请求人:

阿马里纳制药爱尔兰有限公司

被请求人:

人福普克药业(武汉)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请求人__阿马里纳制药爱尔兰有限公司__: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, 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举行的口头审理, 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, 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, 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, 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, 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, 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:

